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彥伶

電話：039369116#208

電子信箱：yanyann021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宜文覺字第1150003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22600E_1150003341_ATTACH1.pdf、
376422600E_1150003341_ATTACH2.pdf)

主旨：本局115年度蘭陽週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貴校蘭陽校友會社團，於115年5月20日前傳送申請計畫電子檔，俾利辦理審查作業，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辦理(下稱補助要點)。
- 二、請依補助要點規定及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內容請以介紹及呈現宜蘭人文特色等相關主題，或與社區結合、民眾互動參與等為規劃辦理方向。
- 三、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 (一)計畫書是否依本局提供格式及要求之內容撰寫。
 - (二)計畫中涉及美食、服裝、獎金及旅遊補助項目不補助。
 - (三)計畫內容不佳或項目缺漏者不補助。
- 四、計畫書請於期限內傳至yanyann0211@mail.e-land.gov.tw

信箱。

五、檢附本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及「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各1份，亦可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及公告－局務公告）下載。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

一、本要點規定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辦理蘭陽週活動經費補助標準審定有關事項。

二、審核單位：申請案件之審議，由本局聘請 3-5 位委員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

三、補助對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之組織社團。

四、補助金額及發給方式如下：

(一)、補助活動以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辦理蘭陽週活動，並於總會規定期間內繳交計畫書者為限，請各校提報當年度計畫，不分上、下半年，每年度受理申請乙次。

(二)、補助金額依所列預算調整之，每案最高以參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中美食、服裝、獎金、旅遊等項目及活動計劃內容不佳者均不予補助。

(三)、每年補助款必須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核銷，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最遲得於年度內核銷，未於上述期限完成核銷事宜，則取消下年度補助資格。

(四)、領款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以公函檢送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原始憑證、匯款金融機構與帳號及成果報告至本局，俾憑撥款。

五、本辦法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
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標楷體20）

計畫名稱：（標楷體16）
提案學校：（標楷體16）
聯絡人：（標楷體16）
學校住址：（標楷體16）
連絡電話：（標楷體1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 活動名稱：（標楷體16）
- 二、 辦理單位：（標楷體16）
- 三、 企劃內容說明：（標楷體16）
 - （一）活動緣起：（標楷體16）
 - （二）活動宗旨：（標楷體16）
 - （三）活動計畫：（標楷體16）
 - （四）活動時間：（標楷體16）
 - （五）活動地點：（標楷體16）
 - （六）活動對象：（標楷體16）
 - （七）活動組織架構：（標楷體16）
 - （八）工作進度：（標楷體16）
 - （九）預期效益：（標楷體16）
 - （十）人力組織與職權說明：（標楷體16）
 - （十一） 總結：（標楷體16）

四、 經費概算表

| 115年度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補助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經費預算表（標楷體16）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用途及說明（含規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計 | | | | | | |